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白云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核准，白云山于2016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发行价格每股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合 计			960,779.00	786,344.6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 入金额(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433.47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79,420.47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84.87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0.00
合 计			786,344.65	91,238.2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及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分别由这两家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129.05万元和人民币79,420.47万元。其中，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部分待完成增资手续后实施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238.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238.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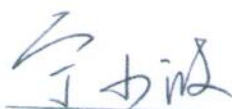
五、对白云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1,238.28 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1,238.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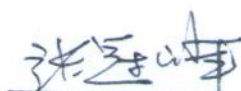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白云山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91,238.28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白云山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